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淮政办〔2018〕13号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6日

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市属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7〕96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6〕18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制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全民所有制市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市供水总公司、安徽淮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市粮食局直属库、市军粮供应站、市政工程公司和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底，列入改制范围的市属企业，基本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三、规范操作

（一）制定改制方案。市属企业推进公司制改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劳动人事分

配制度改革等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

(二) 严格审批程序。市属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改制方案，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市属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 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四、政策支持

(一) 划拨土地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 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三) 工商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要限期完成改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

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改制，再完成母公司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 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1 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

五、统筹推进

(一) 加强党的领导。市属企业党委（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符合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要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

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收入分配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在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二)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市属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是所属企业公司制改制的责任主体，负责所属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各项工作。

(三)坚持分类推进。对具备公司制改制条件的企业要加快推进公司制改制。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国有“僵尸”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依法申请进行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完善金融支持政策，维护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做好信息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县（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时限要求
1	市供水总公司和市政工程公司改制	市城乡建委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局、市工商局等	2018 年底
2	安徽淮北国家粮食储备库，市粮食局直属库和市军粮供应站改制	市粮食局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局、市工商局等	2018 年底
3	市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	市房管局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局、市工商局等	2018 年底
4	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行业主管部门	市税务局	按规定落实
5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行业主管部门	市工商局	按规定落实
6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其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书由改制后公司承继。	行业主管部门	市环保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等	按规定落实
7	市属企业党委（党组织）要切实加强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四同步”和“四对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8	改制企业要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规范权力运行，实现权利和责任对等，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	行业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局	持续推进
9	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收入分配机制。	行业主管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国资局	持续推进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院、
检察院，淮北军分区。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